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建复〔2023〕2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3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于广辉、雷群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并完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对于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技术进步、高水平人才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委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多措并举，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具体来说：

一是实施探索者计划，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投入。落实《关

于加快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自由探索与战略导向相结合，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与联影医疗等重点企业在高端医疗装备、集成电路等领域联合开展“探索者计划”，推动企业布局前沿性基础研究。

二是布局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市区合力布局中国商飞、微创医疗等 55 家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中心，推动组建宁德时代、阿斯利康等 20 余家大企业参与的开放式创新联盟，进一步释放大企业创新需求、开放产业链应用场景，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企业协同。如，宝武集团搭建宝武众研平台和吴淞口产业园，形成基于产业链的开放式创新生态体系，平台面向社会发布需求 300 多个，促成产学研合作 200 多项，合作研发经费超过 2 亿元，并与 300 多家中小企业签订了合作合同。微创医疗集团建立良知创意中心、奇迹点孵化器，孵化转化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早期创意成果。迄今已成功孵化 40 余家科技创新企业，5 家已上市。

三是聚力专业服务，加速集聚技术转移服务资源。一所（上海技术交易所）、一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多机构（百余家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互利共生的服务网络加速形成，加速产学研合作。上海技术交易所加快建设全国性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公平公正合规的技术交易场所，自 2020 年 10 月开市以来，累计进场成果 5445 个，成交金额达 152 亿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深耕服务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第四方平台，累计布局国际分中心 11 家，国内分中心 33 家，2022 年促成技术交易 41.86 亿元。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不断涌现，容

智构建“区域型TTO”，打通医疗机构与产业需求之间的转化通道；绿丞提出“科学家的合伙人”理念，专注新材料领域成果转化；国科新研聚焦高校早期医学成果与资本的对接，2020年成立至今已投资并孵化早期项目十余个，融资额近3亿元。

四是聚力供需对接，疏通产研链接快车道。一平台（InnoMahtch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一展（全球技术转移大会）、一赛（创新挑战赛）组合发力，加速疏通产业链创新链双向链接快车道。InnoMahtch平台自2022年8月发布以来，征集国际国内1385家创新企业2617项需求，促成需求解决581项，意向或正式交易18.3亿元。全球技术转移大会集中发布和展示2000余项需求和待转化成果，现成对接2000余次，达成合作意向百余项。

下一步，聚焦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拟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高校院所企业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双向兼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为科技创新人才“双向设岗”，支持企业人才到高校院所兼职，鼓励企业聘请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顾问。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职或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益。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二是完善高校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评价制度。着力完善人才评价制度，树立以质量、贡献和绩效为核心的人才评价导向。在职

称评审中“破四唯”，强化创新创造业绩评价导向，调整学历、论文论著的评价权重；推行代表作制度，更加注重质量，淡化数量和形式要求。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领域，组建专门评审委员会，规范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评委会设置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三是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速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健全成果披露、人才激励等成果转化制度，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与区域、企业等共建双创载体、功能性产业服务平台等，扮演好高校师生校友“科技成果转化合伙人”角色。加速优化专业技术转移人才发展环境，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探索形成以实训为特色的技术转移人才学历教育培训体系。

感谢你们对上海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代表工作处。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